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　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乃根據香港聯□交易所有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　規則(「**上市規則**」)第　、A條作出。

康達國際環保有　公司(「□**公司**」)董　會(「**董事**□」)謹此宣佈，於　一年十　月十　日(「**授出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　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　購股權計劃　出□共　　份購股權(「**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本　□共　　股普　股(「**股份**」及□自為　股「**股份**」)，惟須視　承　(「**承授人**」)接納情況。假設所有購股權　悉數行使，則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　行經擴□股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份(每份購股權可供其持有人按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關於授出應付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出日期至年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可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

於已出份購股權當中，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趙賢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主要股東	
李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玉杰	執行董事	
段林楠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	財務總監	

上述承授人出購股權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中

香港，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賢先生、李先生、玉杰博士及段林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